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HNWY-2022263

项目序列号：

项目名称：2022 年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财政贴息贷款设备购置项目第一批

招 标 人：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招标代理：湖南五一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 2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 -
第三章 供应商须正文	- 9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17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22 -
第六章 合同条款	- 39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47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报名，并下载采购文件，并于采购公告上列明的时间(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2022 年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财政贴息贷款设备购置项目第一批

项目编号:HNWY-202226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序列号：

采购主要内容：

包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预算（万元）	最高限价（万元）
1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台	1	120	120
2	骨科专用手术台	台	1	60	35
3	近红外脑功能成像装置	套	1	250	200
4	临时起搏器	台	5	50	45
5	面部超声美容治疗仪	台	1	105	105
6	血液滤过机	台	5	150	110
7	血液透析机	台	5	100	65
8	心电监护仪	台	59	97.53	88.5

注：本项目按包号确定中标人，投标人须对包号内所有设备进行投标，否则投标将被否决。

采购数量:1 批

预算金额:9, 325, 300.00 元

最高限价:7, 685, 000.00 元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般资格要求：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投标截止日止 3 个月内的资信证明；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 1 月份（含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连续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材料（如税务局和社保局出具的书面证明或网银缴费凭证等）；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6、法律、行政法

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特定资格条件：1、所投货物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须具有相应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或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备案凭证）。

2、所投货物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货物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报名，并下载采购文件。

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报名，并下载采购文件。

售价：0 元人民币（含电子文档）

投标保证金（元）：

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

单位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帐号：0109001400000182-0002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地点

截止时间：2022 年 11 月 日 11：00 分。

地点：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 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guizhou.gov.cn）-2020 版，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按照《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的规定，落实国家节能环保政策。

（二）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

库〔2020〕46号〕的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三）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四）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PPP项目：否

简要技术要求、服务和安全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其他事项（如样品提交、现场踏勘等）：无。

交货时间或服务时间：合同签订后60天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联系地址：贵州省遵义市大连路149号

联系人：胡科长

电 话：0851-28608276

2、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全称：湖南五一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一段88号天健壹平方英里H栋25楼

项目联系人：吴先生、刘先生

联系电话：0731-8476515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先生、刘先生

联系电话：0731-8476515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正文”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项目概况	采购人：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采购人地址：贵州省遵义市大连路 149 号 项目名称：2022 年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财政贴息贷款设备购置项目第一批 电话：0851-28608276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五一招标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一段 88 号天健壹方英里 H 栋 25 楼咨询大厦 电话：0731-84765151 传真：0731-8476515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投标截止日止 3 个月内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单位 2022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前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单位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自拟）； (6) 未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被执行期内投标人须提供查询记录截图并加盖投标人有效电子印章； (7) 投标人为代理商，所投产品属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属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制造商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须提供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含登记表（若有）等附件）或医疗器械备案证书（凭证）； (8) 投标单位被授权人必须是投标单位在职员工，需出具 2022 年 7、8、9 月

	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否则将被否决投标。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个人），必须包含身份证号（或社保号）和参保基本情况，并带有社保部门公章或社保部门的有效电子印章。不接受第三方代缴社保的证明。 （9）所投货物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须具有相应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或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备案凭证）。 （10）所投货物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货物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注：以上复印件均需加盖投标单位有效电子印章。
废标条款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投标报价	1. 投标人必须就《采购内容及要求》中的货物和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2. 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必须明确提供配置清单 3. 如果设备需要配套耗材使用的，需提供耗材的明细及报价，且厂家给投标人的耗材授权必须≥ 1年（提供授权书）
交货期及地点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 2. 交货地点：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用户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1. 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真实、有效、内容完整的发票之日起 90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百分之百（100%）的货款。 2. 投标产品保修 2 年及以上的，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后向甲方缴纳合同价款百分之五（5%）的金额作为履约保证金；投标产品保修 1 年的，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后向甲方缴纳合同价款百分之十（10%）的金额作为履约保证金。 3. 质保期满，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签字确认后 10 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1. 交纳金额：01 包：人民币贰万元整；02 包：人民币柒仟元整；03 包：人民币肆万元整；04 包：人民币玖仟元整；05 包：人民币贰万元整；06 包：人民币贰万元整；07 包：人民币壹万叁仟元整；08 包：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 ①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保证金账户； ②单个包的保证金必须一次性足额存入，不能分多次缴纳； ③投标保证金以保函或担保等方式缴纳的：①投标人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的电子保函：包含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

	等（注：其内容应载有招标人名称、投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可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并将下载打印的电子保函按采购文件规定密封，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提交给招标人，不再验证真伪；②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办理的投标保函（含纸质保函），原件应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密封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提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在开标现场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官网查询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账户： 开户单位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开户账号:0109001400000182-0002 2. 保证金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特别提示: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2020 试运行版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须由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系统内与参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未与绑定的，将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不能参加投标。
投标有效期	90 天（日历天）。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 份（系统上传） 注：另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2 份，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系统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致，不一致时以系统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封皮应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以及“在****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所有投标文件以分包为单位提供和密封完好。 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详见采购公告 3.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4.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开标	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采购公告 注：本项目为电子招标现场开标项目，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前完整的将加密加子投标文件(.GPT 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2022 版，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止，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不再接收投标文件。现场开标需携带 CA 锁（该锁必须是生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 CA 锁）进行现场解密。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采购文件澄清	1、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

修改	间十五日前，发布更正公告。 2、 对采购文件有质疑的按政府采购质疑投诉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相关规定提供资料。 2.1 送交地点：湖南五一招标有限公司 2.2 领取质疑回复地点：湖南五一招标有限公司 3、 采购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授 予 合 同		
评标结果公示期	1 个工作日	
招标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根据黔价房【2011】69 号文标准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转账、现金等付款方式 招标代理费交纳账户： 开户名称：湖南五一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长沙中山路支行 银行账号：1901 0032 0920 0004 511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5)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6)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7)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8)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投标人

（一）投标人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二）合格投标人条件

合格投标人应完全符合采购文件第一章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并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三）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

（四）法律责任

投标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将按规定追究投标人法律责任。

二、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是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是评标委员会评判依据和标准。采购文件也是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基础。

（一）采购文件由投标邀请书；项目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商务条款；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合同主要条款、合同范本；投标文件格式等七部分组成。

（二）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采购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本项目的采购文件、补遗文件（如果有）一律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发布，请各投标人注意下载；无论投标人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同投标人已知晓本项目采购文件、补遗文件的内容。

（四）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应以书面形式或公告形式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按分包制作。并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一）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部分和投标人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投标人应按照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委对投标文件的评审。

（二）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期后九十天内。

（四）投标保证金

1. 交纳金额：01包：人民币贰万元整；02包：人民币柒仟元整；03包：人民币肆万元整；04包：人民币玖仟元整；05包：人民币贰万元整；06包：人民币贰万元整；07包：人民币壹万叁仟元整；08包：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

①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保证金账户

②单个包的保证金必须一次性足额存入，不能分多次缴纳

投标保证金账户：

开户单位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帐号：0109001400000182-0002

特别提示：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2020试运行版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须由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系统内与参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未与绑定的，将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不能参加投标。

未尽事宜请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保证金缴纳的最新要求为准。

2.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的有效约束条件。

3.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限在投标有效期过后三十天内继续有效。

4. 投标保证金币种应与投标报价币种相同。

5.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6.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6.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6.2 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6.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6.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6.5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6 中标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7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五）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 份（系统上传）

注：另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2 份，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系统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致，不一致时以系统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 采购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3. 若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4. 电报、电话、传真、邮寄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六）投标报价

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响应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填写报价。

2. 投标人的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即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价格固定不变。

3. 本项目只接受一个投标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七）修正错误

若投标文件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评标委员会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人投标报价，若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八）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现场开标项目，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前完整的将加密加子投

标文件(.GPT 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2022 版，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止，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不再接收投标文件。现场开标需携带 CA 锁（该锁必须是生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 CA 锁）进行现场解密。

纸质投标文件应密封送达投标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以及“在***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误投、丢失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四、开标

（一）开标应当在采购文件中“采购公告”确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

（二）采购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

（三）开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和有关监督部门代表参加，有关监督部门可视情况派员现场监督。

（四）开标时，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开标一览表》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五）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采购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等，评标时不予承认。

（六）开标过程应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记录，并存档备查。

（七）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五、评标

见第四章“评标”内容。

六、定标

（一）定标原则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中标人。

（二）定标程序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4. 中标人变更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七、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投标人询问可以是口头或书面形式（仅接收纸质材料，不接受电子邮件、传真等数据电文，下同）。

（二）质疑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仅接收纸质材料，不接受电子邮件、传真等数据电文，下同）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1. 质疑时限、内容

1.1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依法获取采购文件（购买了采购文件并完成了报名手续）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1.2 投标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1.3 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1.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4.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4.2 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号以及招标项目编号；

1.4.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4.4 事实依据；

1.4.5 必要的法律依据；

1.4.6 提出质疑的日期；

1.4.7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1.4.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 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 其他

3.1 投标人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 质疑函范本可在财政部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三）投诉

1.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投标人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递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范本可在财政部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3. 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相关当事人向财政部门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4. 在确定受理投诉后，财政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

九、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一) 投标人中标后按以下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成交金额（万元）	采购类型 货物采购
100 以下	1.48%
100-500	1.08%
500-1000	0.78%
1000-5000	0.48%
5000-10000	0.23%
10000-100000	0.035%
100000 以上	0.008%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二)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号：

开户名称：湖南五一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长沙中山路支行

银行账号：1901 0032 0920 0004 511

十、签订合同

(一)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若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对采购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二)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三) 采购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四) 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五) 合同原则上应按照采购文件中给出的合同签订，相关单位要求适用合同通用格式版本的，应按其要求另行签订其他合同。

(六) 采购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予以约定。中标人履约完毕后，采购人应按采购文件及合同的约定无息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二、供应商保证金缴纳须知

为优化营商环境，大力推广使用电子保，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缴纳的：

1. 投标人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的电子保函：包含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注：其内容应载有招标人名称、投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可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并将下载打印的电子保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密封，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提交给招标人，不再验证真伪；
2. 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办理的投标保函（含纸质保函），原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提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在开标现场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官网查询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资格审查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投标人符合基资格条件的本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并提供被授权人2022年7、8、9月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个人），必须包含身份证号（或社保号）和参保基本情况，并带有社保部门公章或社保部门的有效电子印章。不接受第三方代缴社保的证明。若公司成立不足3个月的，提供成立开始缴纳社保至投标前的参保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投标截止日止3个月内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提供书面声明或相关证明材料（见格式文件）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2年1月份（含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连续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材料（如税务局和社保局出具的书面证明或网银缴费凭证等）。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 投标人提供书面声明（见格式文件）；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特定资格条件		按第一章“二、投标人资格要求/特定资格条件”的要求提交
3	投标保证金		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注：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

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执行。

二、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投标人总得分为价格、商务、技术等评审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5分，其中：5分为政策性加分。

（一）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投标方案	每个分包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报价唯一	只能在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无效投标条款	投标文件无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无效投标条款
2	技术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	满足本采购文件第五章技术★部分
3	商务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	满足购文件第五章商务★部分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期后九十天内

（二）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其澄清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比较与评价。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同一合同项（分包）下**为单一品目或非单一品目核心产品品牌的货物采购招标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成员打分情况进行核查及复核，个别成员对同一投标人同一评分项的打分偏离较大的，应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再次核对，确属打分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

复核后，评标委员会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四）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名前三的投标人为本分包（项目）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投标人各方面同时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候选供应商。

三、评标标准

（一）评审因素

名称	评审项目	权重%	评分细则	
报价部分	投标报价	3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30 分
技术部分	主要技术指标响应情况	50	1、完全满足技术指标和要求的，得 50 分；投标设备品种、数量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技术部分出现虚假应标的，不得分。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说明书、宣传彩页、白皮书、检验报告等与技术差异表应答不一致的，以不利于投标人的解释按要求扣分。 2、带▲技术条款一项不满足扣 10 分，扣完为止。 3、非▲技术条款一项不满足扣 5 分，扣完为止。 4、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及功能要求的不加分。	50 分
商务部分	商务响应情况	5	1、完全满足的得基本分 5 分；不满足商务要求的 1 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2、投标人的供货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得 0 分；	5 分
	配置清单和分项报价完整度	5	提供了设备的配置清单，并进行分项报价的，清单及报价清楚、完整的，得 5 分；提供配置清单及分项报价不完整的，得 2 分；没有提供相应清单或报价的，不得分。	5 分
	服务方案	5	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时间、备品备件的储备、维修团队）、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时间、地点、方式、内容、培训人员资质）；方案包含以上所有内容且	5 分

			详细的得 5 分、方案包含以上 5-7 项内容比较详细的得 3 分、方案包含以上 1-4 项内容的得 1 分，无方案该项不得分。	
	业绩	5	投标人提供所投同型号产品最终销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1 分，该项最多得 5 分。 注：提供采购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分
政策性加分	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每一项加 0.3 分；所投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超过 2 分。			2 分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的价格扣除，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0%进行确定。 1、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			3 分
合计	投标人最后综合得分=报价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政策性加分			105

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名在前面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投标报价政策性扣减

1. 对小微企业给予 6% 的扣除，以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四、无效投标条款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为无效投标：

- （一）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二）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七）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
- （八）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废标条款

评标委员会评审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三）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五）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 招标项目一览表

包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最高限价 (万元)	备注
1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台	1	120	
2	骨科专用手术台	台	1	35	
3	近红外脑功能成像装置	套	1	200	
4	临时起搏器	台	5	45	
5	面部超声美容治疗仪	台	1	105	
6	血液滤过机	台	5	110	
7	血液透析机	台	5	65	
8	心电监护仪	台	59	88.5	

注：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二、 招标项目技术要求

说明：“★”标注的技术要求为符合性审查中的实质性要求，若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

包 1

一、货物名称：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1套

二、设备用途说明：

腹部、妇产科、泌尿科、浅表组织与小器官、外周血管、小儿与新生儿、术中、穿刺等全身应用

三主要技术及系统概述

3.1彩色多普勒超声波诊断仪包括：

3.1.1高分辨率LED液晶显示器≥21.5英寸

3.1.2 液晶触摸屏≥13英寸

3.1.3 二维灰阶成像单元

3.1.4 脉冲反相谐波成像

3.1.5 M型成像单元

3.1.6 高分辨、高精细彩色多普勒血流成像

3.1.7 频谱多普勒显示和分析单元

3.1.8 能量多普勒，方向性能量图

3.1.9 数字化波束形成器，多倍波束处理

3.1.10组织特异性成像预设

3.1.11声速校正技术，可根据人体组织真实情况，实时匹配至最佳成像声速

3.1.12 空间复合成像技术

3.1.13 斑点噪声抑制技术：可以支持所有探头

3.1.14 智能一键实时扫查优化技术

3.1.14.1切换扫查部位无需重复按键

3.1.14.2 B型图像优化具有不同的图像风格可选， ≥ 3 档可调

3.1.14.3 PW频谱一键优化对于实时和冻结图像均可起效

3.1.15 宽景成像，可用于包含相控阵在内的所有探头

3.1.16 灰阶血流成像：非多普勒原理，非造影技术，无需造影剂直接显示红细胞运动，具有不受流速和角度限制、无血流外溢现象、无取样框、不会降低帧频等优点，可选择去除组织背景、仅显示血流模式

3.1.17 人机工程学技术要求

3.1.17.1 内置快捷操作指导模块：通过文字、图片、视频等形式指导用户快速掌握机器操作，可随时调阅

3.1.17.2 系统内置操作切面实时指导工具：可在屏幕上分屏显示各脏器标准扫查切面超声图与扫查手法图片、flash动画图并配以文字说明，可实时指导操作者找到标准切面并进行正确测量

3.1.17.3可在屏幕上显示自定义按键个数 ≥ 7 个，且同时显示自定义按键的功能名称

3.1.17.4语音备注：连接外接话筒，点击触摸屏上的功能图标，在图像上添加一段语音备注，与图像一起存储，支持调看图像时回放。

3.1.17.5自动记忆功能：系统自动记录自装机使用以来的最常用的探头及检查条件，并按照使用频率进行排序

3.1.17.6触摸屏快捷手势键：触摸屏上可自定义多个快捷手势键并赋予相应功能，通过手指上下左右滑动触摸屏即可实现该功能。

3.2 技术参数及要求

3.2.1 探头规格

★3.2.1.1 激活探头接口 ≥ 3 个，探头数量：3把

3.2.1.2 频率：宽频、变频探头，可视可调中心频率范围1.7-18 MHz

3.2.1.3 频率自动调节功能：在彩色和其他多普勒模式下，随着取样位置深度的变化自动调节频率

3.2.1.4 支持探头类型：支持凸阵、线阵、相控阵、微凸阵、双平面、术中、容积腹部、容积腔内探头等

3.2.1.5 穿刺导向：具有穿刺引导线

3.2.1.6 扫描频率：

-
- 电子凸阵：可视可调中心频率2.0—5.0 MHz
 - 电子线阵：可视可调中心频率4.2—13.0 MHz
 - 相控阵探头：可视可调中心频率1.7—4.0 MHz
 - 3.2.1.7 相控阵探头扫描角度 $\geq 115^\circ$
 - 3.2.2 B型成像主要参数
 - 3.2.2.1 ≥ 256 灰阶
 - 3.2.2.2 回放重现：灰阶图像回放 ≥ 3000 帧、回放时间 ≥ 180 秒
 - 3.2.2.3 预设条件：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预置最佳化图像的检查条件 ≥ 30 种，可自定义建立多个预设条件
 - 3.2.2.4 增益调节：B/M/CF/D可独立调节
 - 3.2.2.4.1 TGC调节 ≥ 10 段
 - 3.2.2.4.2 LGC调节 ≥ 8 段
 - 3.2.2.5 超声系统最大探查深度 ≥ 32 cm
 - 3.2.2.6 系统动态范围 ≥ 270 dB
 - 3.2.2.7 凸阵探头最大视角，18 cm深度时，帧频 ≥ 46 帧
 - 相控阵探头 90° 视角，18 cm深度时，帧频 ≥ 81 帧
 - 3.2.3 频谱多普勒
 - 3.2.3.1 方式：脉冲波多普勒PWD；高脉冲重复频率HPRF；连续波多普勒CWD
 - 3.2.3.2 多普勒发射频率可视可调
 - 3.2.3.3 最大测量速度：PWD： $\geq 20\text{m/s}$ ；CWD： $\geq 40\text{m/s}$ ；
最小测量速度： $\leq 1\text{mm/s}$
 - 3.2.3.4 多普勒取样容积距离体表的深度可在屏幕上实时显示
 - 3.2.3.5 PW取样容积宽度1-15mm
 - 3.2.4 彩色多普勒
 - 3.2.4.1 显示方式：速度分散显示、能量显示、速度显示、方差显示
 - 3.2.4.2 彩色多普勒频率可视可调
 - 3.2.4.3 凸阵探头最大视角，最大取样框，18cm深度时，彩色帧频 ≥ 8 帧；
相控阵探头 90° 视角，最大取样框，18cm深度时，彩色帧频 ≥ 12 帧；
 - 3.3 测量和分析：(B型、M型、频谱多普勒、彩色模式)
 - 3.3.1 一般测量
 - 3.3.2 妇产科测量
 - 3.3.2.1 具有双胎甚至4胎参数测量及生长发育曲线；单胎具有 ≥ 20 种生长发育曲线
 - 3.3.2.2 产科自动测量软件：对于常见的胎儿发育指标参数（双顶径、头围、腹围、股骨长、肱骨长等），系统可以自动识别、测量，并计算出结果
 - 3.3.3 心功能测量与分析

3.3.4 多普勒血流测量与计算

3.3.5 频谱多普勒自动包络测量和计算，可自动测量和计算 ≥ 12 个参数

3.3.6 泌尿系统测量与分析，具有膀胱容积自动测量：自动识别膀胱壁，标记各径线大小，系统自动计算膀胱容积

3.3.7 乳腺病灶自动测量，系统自动识别乳腺病灶位置及轮廓，自动包络并测量相关数据

3.4 电影回放重现及病案管理单元

3.4.1 同屏一体化智能剪贴板，可以实时同屏存储和回放动态及静态图像，将存储的图像显示在屏幕上实时图像的下方，随时调阅、删除、导出图像

3.4.2 USB一键快速存储：只需一个按键一步操作即可把屏幕上的图像传输至U盘或移动硬盘中

3.4.3 系统固态硬盘SSD ≥ 500 GB

3.5 输入、输出信号

3.5.1 输入、输出接口：VGA、S-Video、RCA、Audio、USB、HDMI等

3.5.2 DICOM3.0接口部件

★3.5.3 提供超声工作站一套（含采集卡），免费接入体检信息系统

★3.6 保修 ≥ 3 年，并提供书面承诺。

包 2

一、货物名称：骨科专用手术台 1台

二、设备基本要求：

2.1 动力系统采用电动液压方式，可电动调节实现台面升降、头脚倾、左右倾、背板上下折、解锁锁定。

2.2 手术床具备头腿板互换功能，并有正反方向体位设置功能

2.3 手术床可一键预设体位：正、反屈曲位（正、反折刀位），一键0位

2.4 手术床包含快速记忆体位和记忆体位功能；记忆体位可存储 ≥ 15 个体位

2.5 床面板：采用碳纤维复合材料制作，透视成像清晰无伪影

2.6 手术床具备多种电动控制方式，包括线控器、无线遥控器、备用面板、脚踏开关。两套功能一致的独立操作系统，确保手术床在一套发生故障时，另一套仍能可运行。手术床具备2个独立的控制器接口，两个接口均可供线控器和脚踏开关任意使用

2.7 手术床内置蓝牙模块，可快速升级无线控制功能

2.8 线控器2个，带3.5寸TFT（LCD）显示屏，可实时显示手术床关键运动姿态及角度信息（界面仅显示头脚倾和左右倾姿态和角度）。线控器还可显示手术床电池电量、手术床名称、正反向体位状态、手术床解锁和锁定状态、提示信息（到位提示、极限位提示、安全风险提示）。线控器按键具备背景光功能；且背景光具备分区智能显示功能。线控器具备任意键开机功能；且手术床具备20S自动待机功能

2.9 无线遥控器2个，带3.5寸TFT（LCD）显示屏，具备无线充电功能，可实时显示手术床关键运动姿态

及角度信息（界面仅显示头脚倾和左右倾姿态和角度）。无线遥控器还可显示手术床电池电量显示、遥控器电量显示、手术床命名、手术床解锁和锁定状态、提示信息（到位提示、极限位提示、安全风险提示）。无线遥控器通过蓝牙技术与手术床进行连接，在无菌单覆盖下也可操作手术床（穿透力强）（提供证明材料）

2.10 控制器具有正反向体位操作、解锁和锁定、蓝牙连接、脚踏开关标定的操作指引

2.11 控制器有任意键开关机功能、按键背光功能、屏幕亮度可调节功能

2.12 手术床内部具备传感装置，具有角度分色预警提示功能

2.13 手术床采用模块化设计，不可拆卸的背板长度不超过370mm，可根据不同手术类型选择搭配全碳纤维手术板、骨科牵引架、肩关节手术板等不同模块，适用于各类手术需要

2.14 手术床床面框架、手术床底罩和立柱护罩采用304不锈钢制成，床面下侧安装有导轨，用于输送X光片盒

2.15 手术床床垫采用多层复合技术，由质地柔软的记忆海绵材料制成，厚度为 $\geq 75\text{mm}$ 。床垫接缝处采用无缝烫接技术，防水透气易清洁

2.16 手术床台面由头板、上背板、下背板、坐板、分体式腿板6部分组成。头板、上背板、腿板各模块可拆卸，床板均可透过X线

2.17 手术床可拆卸模块的安装关节处均采用一键快插式连接结构。（提供证明文件）

2.18 手术床整体式底罩采用304不锈钢材料，表面平整，无缝隙、无凹凸设计，方便底罩清洁。底座厚度 $\leq 150\text{mm}$ ，方便骨科手术C臂操作要求。底座采用防水台马蹄形设计，避免底座腐蚀生锈。底座在手术床腿端有凹槽设计，便于术中放置污物桶。手术床4个脚轮采用万向脚轮结构，方便移动和旋转，采用电动起落架式电动刹车机构，可确保手术床稳定。在刹车状态下，刹车油缸处于非受力状态，以保证刹车的可靠性并延长刹车油缸的使用寿命

2.19 手术床配有高性能充电电池，另在底座上配置电池电量指示灯，能够分四级直观显示电池当前电量，电池单次充满电可满足1周手术需要。手术床电源系统同时具有交流供电功能及内置电池直流供电功能，手术床控制系统可自动依据电源输入条件切换交流电供电模式和电池直流电供电模式

2.20 手术床升降距离 $\geq 440-420\text{mm}$ ，且最低台面 $\leq 600\text{mm}$

2.21 手术床整体通过油路透析，确保手术床出厂时油路系统洁净，手术床经久耐用。（提供证明文件）

2.22 手术床整机满足IPX5防水需求。（提供防水证书）

2.23 手术床标配电动腰桥功能，腰桥升级距离范围为110-130mm

2.24 手术床标配平移功能，可水平双向移动，用于术中透视，移动距离 $\geq 340\text{mm}$ ，头端平移距离 $\geq 150\text{mm}$ ；腿端平移距离 $\geq 180\text{mm}$

2.25 手术床标配脚踏开关，脚踏开关共有3组按键，可控制手术床台面6个动作，脚踏开关满足IPX8防水需求

2.26 手术床开关，等电位柱及电源接口均有防水盖设计，以保证此三个电气接口的防水性能，同时提高可清洁性

2.27 加碳纤维延长板头端最大透视距离： $\geq 1600\text{mm}$ ；脚端最大透视距离： $\geq 1400\text{mm}$

2.28 技术参数:

手术床宽度: $520 \pm 20\text{mm}$

纵向最大倾斜角度(头倾/脚倾): $\geq 30^\circ$

侧向最大倾斜角度(左倾/右倾): $\geq 20^\circ$

背板最大倾斜角度(标准模式上/下): 上折 $\geq 75^\circ$; 下折 $\geq 35^\circ$

腿板最大倾斜角度(标准模式上/下): 上折 $\geq 15^\circ$; 下折 $\geq 85^\circ$

手术床不小于承载重量: $\geq 360\text{kg}$

床面高度可调范围: $600\text{mm}-1095\text{mm}$

2.29台面平移距离: $\geq 330\text{mm}$

2.30. 牵引架:

2.30.1、牵引架支持多种手术,包括前路全髋关节置换术,髋关节镜检查,髋部骨折以及仰卧或侧卧位的下肢骨折;

2.30.2、牵引臂可完成腿部的伸展,内收和外旋;

2.30.3、模块化的结构设计,可不安装健侧牵引臂,为操作及 C 型臂运动留出宽敞的空间;

2.30.4、座板及挡柱均支持左、右位置调整,为术中患者肌肉轴线调整提供多重选择;

2.30.5、牵引器具有微调牵引尺,能够清晰、准确的控制牵引器伸缩距离;

2.30.6、全牵引器可 360° 水平旋转调整,满足患肢内收、外展的任意角度需求;支持前后角度调整;

2.30.7、与手术床配合高度:随手术床来调节(手动调整)

2.30.8、牵引架全长 $\geq 1700\text{mm}$

2.30.9、两臂夹角: $0-180^\circ$ (手动调整)

2.30.10、牵引臂快速牵引行程: $\geq 1100\text{mm}$ (手动调整)

2.30.11、牵引臂横向移动距离: $\geq 170\text{mm}$ (手动调整)

2.30.12、牵引器水平旋转角度: 360°

2.30.13、牵引器前/后角度: $50^\circ/80^\circ$

2.30.14、牵引器微调距离 $\geq 180\text{mm}$

2.30.15、最大牵引力: $\geq 400\text{N}$

2.30.16、配置:牵引臂 2 件;挂板 1 件;牵引器 1 套;侧卧挡柱 1 件 牵引架鞋皮套 1 件;座板 1 件;仰卧挡柱 1 件;承合器 2 件;支撑柱 2 件

★2.31. 基本配置:

2.31.1、电动手术床主体, 配记忆海绵床垫

2.31.2、头板

2.31.3、上背板

2.31.4、主机(包含下背板,坐板)

2.31.5、分体式腿板

2.31.6、备用面板,手持控制器

-
- 2.31.7、托手架一对（含夹持器）
 - 2.31.8、麻醉屏架（含夹持器）
 - 2.31.9、约束带2根
 - 2.31.10、俯卧位垫2套
 - 2.31.11、侧卧位手架1套（含夹持器）
 - 2.31.12、肩托1对（含夹持器）
 - 2.31.13、腰托1对（含夹持器）
 - 2.31.14、碳纤维延长板1套
 - 2.31.15、碳纤维骨科牵引架1套
 - 2.31.16、电动腰桥
 - 2.31.17、头圈2个
 - 2.31.18、踝关节垫2对
 - 2.31.19、臀垫2套
 - 2.31.20、俯卧位头架1个
 - 2.31.21、截石位腿架1对（含夹持器、2对记忆海绵）
 - ★2.32、整机保修≥3年，并提供书面承诺。

包3

一、货物名称：近红外脑功能成像装置 1套

二、技术要求：

2.1适用范围：采用≥三波长近红外光照射生理机体表面，通过光吸收量变化，从而对大脑皮质表面区域血液中的氧化、还原血红蛋白的浓度变化进行多点测量，可获得血液量变化的分布、脑的代谢以及循环状态的图谱图像，同时该图谱图像可与MRI图像融合，通过动态图像显示脑活化状态数据；（提供技术文件证明）

2.2安全性好、抗电磁干扰能力强，满足电气安全（耐压、漏电流、接地电阻）和电磁兼容（脉冲群、浪涌）标准；（提供证明材料）

▲2.3发射探头：≥16；接收探头：≥16，探测器为雪崩二极管APD，探测微弱光信号灵敏；（提供证明材料）

▲2.4通道数：提供≥80有效探测通道，支持多脑区同步检测；（提供证明材料）

2.5组织光谱解析能力：三波长；（提供证明材料）

2.6超短波长≥730nm（提供证明材料）

2.7发射探头光功率：单波长≥20mW（提供证明材料）

2.8分时采集：光源不同时点亮，彻底消除不同探测通道之间的相互串扰和混淆，检测更准确；（提供

证明材料)

2.9自适应增益调整：提供 $\geq 130\text{dB}$ 的动态范围，一键自适应光源功率-探测增益调整，解决额叶、顶叶、枕叶等不同脑区信号强度差异大的挑战，在不同脑区均有优异的信号质量表现

2.10头帽（布）：1个，支持全头检测，尺寸可选，适用于不同头围人群；可自由配置探头于感兴趣的大脑区域；头帽（硅胶）：配置3x3、4x4、3x5、3x11头帽（硅胶）各一个

2.11支持与tDCS、TMS同位联用

2.12采集软件：支持层叠曲线、散布曲线、拓扑二维图像和拓扑三维MRI图像融合显示等多种信号显示方式；（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

2.13探头排布与信号显示同屏显示，实时信号观测和解读更全面；信号质量实时监测，方便用户及时调整；自动增益调整，一键快速达到最优系统工作状态

2.14支持视频、音频同步录制，同步记录实验过程，方便用户整合脑响应图谱、行为学、实验环境等多层次信息

2.15自定义任务课题设计，支持自定义刺激素材，包括视频、音频、图片、文字，定义时间长度和播放时序，支持自定义时间长度和播放时序

2.16内置临床科研研究模板，提供包括言语流畅性、Go-NoGo、N-back、静息态等十个以上的研究模板，并针对模板提供自动分析和参数提取；任务课题一键切换，方便快速开展多个任务课题检测

2.17内置临床检查模块—语言流畅性检测，提取积分值、重心值等特征参数，应用于精神疾病与认知的临床检查

2.18内置临床检查模块—脑卒中康复评价方案，提供配套肢体任务态检测，提取脑网络、脑激活特征参数，应用于脑卒中康复患者的康复评估；（提供证明材料）

2.19内置临床检查模块—注意力障碍儿童静息态检查，提取脑网络指标，应用于注意力障碍儿童的临床检查或评估；（提供证明材料）

2.20内置自定义数据分析模块，支持自定义时间窗、特征值、感兴趣区域（Region of Interest，ROI），以及ROI计算因子，并能够执行相应计算

2.21临床疗效评价功能，支持两次或多次临床检查数据比照分析

2.22医疗数据管理：支持病人信息录入，以病人信息为基准进行数据管理，多样化数据检索功能，可根据病人的姓名、出生年月、测量日期等信息对数据进行检索查看

2.23支持为病人提供和出具的临床检查的报告预览；为病人提供和出具的临床检查报告可另存为word、pdf格式文本

2.24专用科学研究分析软件

2.24.1. 临床与科研模块分开，兼顾临床模块的简捷性与科研模块的功能丰富和灵活性；（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

2.24.2. 具备一站式数据分析功能，提供数据预处理、伪迹识别与校正、一般线性模型GLM脑激活计算、脑网络连接计算、统计分析、三维显示等功能，（提供证明材料）

2.24.3. 数据预处理：支持频带滤波（低通、高通、带通）功能，去除无关的生理频段及低频漂移；识

别低信噪比通道，支持手动或自动删除通道；支持事件编辑：提供自定义标记编辑功能，让事件同步更灵活；支持伪迹移除\校正：可自动/手动识别运动伪迹，支持自动、手动伪迹去除与校正；（提供证明材料）

2.24.4. 支持一般线性模型GLM分析，得到学术界认可；（提供SCI论文作为支撑材料）

2.24.5. 多条件的GLM系数估计；支持T-test、F-test数据分析；支持个体、群组数据分析；提供p值的FDR矫正；

2.24.6. 支持脑网络连接计算，得到学术界认可；（提供SCI论文作为支撑材料）

2.24.7. 提供脑网络分析功能，支持自定义ROI及图谱排布编辑，支持ROI的连接参数计算；脑网络连接系数计算可选Pearson或Cross规则，矩阵类型可定义为ZMap或RMap，并支持阈值化计算；支持脑网络连接系数的个体和群组的统计分析，统计校验支持t检验或单因素方差分析

★2.25提供设备的配置清单，并分项报价

★2.26 保修≥3年（整机），并提供书面承诺

包 4

一、货物名称：临时起搏器 1套

二、技术要求：

★2.1.起搏模式：SSI（AAI，VVI），S00（A00，V00）

2.2.起搏频率：30-200ppm

2.3.脉冲波形：恒定电压-非对称斜顶形矩形负脉冲

2.4.脉冲幅度：0.1-10.0V

2.5.脉冲宽度：0.06-2.0ms

2.6.感知灵敏度：0.5-20mV

2.7.输入阻抗 >150KΩ

2.8.不应期：250ms

2.9.频率上限：200ppm

2.10.紧急起搏参数：起搏模式：SSI，频率：70ppm，脉冲幅度：10V，脉冲宽度：1.5ms感知灵敏度：2.0mV

2.11.1. 指示灯：起搏、感知、低电量指示灯

2.11.2. 心内图（EGM）：有，包括起搏/感知事件标记和事件间期

2.12.1. P/R波峰值测量：0.5mV-20.0mV，连续自动更新

2.12.2. 阻抗测量：200-4000Ω，连续自动更新

2.12.3. 起搏百分比记录：过往5天起搏百分比，每3小时统计一次。

2.13.自检功能：开机自检，设备运行过程中不间断实时监控

2.14.安全性能：电除颤保护、静电保护，噪声反转，奔放保护

2. 15. 电池类型：两节IECLR6型（AA型）1.5V碱性电池

2. 16. 电池使用寿命≥14天。

2. 17. 取出电池后的运行≥60秒。

▲2. 18. 其他功能：起搏暂停、低电提示报警、自动锁屏和心内图幅度缩放

2. 19. 单台机器标配病人检测便携包

2. 20. 单台机器标配10套起搏导联线

★2. 21. 保修≥3年，并提供书面承诺

包 5

一、货物名称：面部超声美容治疗仪 1套

二、技术要求：

2. 1产品适应症：适用于人体肩颈、腰腹部及四肢部位慢性软组织损伤性疼痛，皮肤瘢痕和神经性皮炎的辅助治疗，用于医疗机构皮肤科、整形美容科相关疾病的辅助治疗。

2. 2性能指标

2. 2. 1波束类型：汇聚型

2. 2. 2声工作频率： 0.84MHz、4MHz

2. 2. 3焦平面距离：2.0~13mm

2. 2. 4输出声功率：最大≤8W，分档调节

2. 2. 5空间峰值平均声强：≤60W/cm²

2. 2. 6侧壁不需要的超声辐射：≤100mw/cm²

2. 2. 7治疗头超温：≤41℃

2. 2. 8噪声：≤65dB(A)

2. 2. 9超声输出方式：脉冲式

2. 3软件功能

2. 3. 1设备显示工作状态、输出功率以及定时时间；

2. 3. 2软件界面调节定时时间、档位；

2. 3. 3手柄按钮控制开始或停止超声输出，或由脚踏开关控制开始或停止超声输出；

2. 3. 4过温、过流、过压等安全保护。

2. 4安全特征

2. 4按电击防护类型分类：I类设备；

2. 4按防电击的程度分类：B型应用部分；

2. 4按防进液的防护程度分类：脚踏开关IPX8；

2. 4按运行模式分类：短时加载连续运行；

★2. 5保修≥3年，并提供书面承诺；

★2. 6面部超声美容治疗仪配置清单

序 号	部件名称	数量	备注
1	主机	1 台	
2	台车	1 台	
3	手柄线挂架	2 根	
4	单点手柄支架	1 个	
5	线式手柄支架	1 个	
6	脚踏开关组件	1 套	
7	M4.5 治疗头手柄	1 个	
8	M3.0 治疗头手柄	1 个	
9	M4.5 治疗头	4 套	含炮头、刀头
10	M3.0 治疗头	4 套	含炮头、刀头

包 6

一、货物名称：血液滤过机 5台

二、. 总体要求：

2.1、彩色液晶触摸显示屏，可旋转，可作碳酸氢盐、醋酸盐常规透析。

2.2、有中文和英文操作系统，具有显示和复位报警功能。

2.3、数字显示主要参数，包括：动脉压、静脉压、总电导度、碳酸电导度、温度、透析液流量、血流量、超滤量。

★2.4、无条件开放端口，免费与医院现行的血液透析信息系统连接。

2.5、标配联机的血压监测装置。

三、技术参数

3.1透析液流量：300～800ml/min；透析液温度控制范围：33℃～40℃；透析液导电率监测范围：12.5～16ms/cm

3.2反馈式电导度监测及配比机制，可分别监测B液电导度与总电导度

3.3动脉压监测和显示范围： -400～+400 mmHg，精度：±10 mmHg

3.4静脉压监测和显示范围：-50～+400mmHg，精度：±10 mmHg

3.5跨膜压监测范围： -100mmHg～+700 mmHg，精度：±20 mmHg

3.6血泵流量：0，50～600ml/min可调，调节梯度（步长）10ml/min

3.7肝素注射：0.1～10ml/h，可编写停止时间，读数累积肝素容量，肝素泵有自动注入和追加功能

3.8气泡检测及漏血监测与报警

3.9、超滤控制

-
- (1) 超滤方式：容量式平衡腔控制
 - (2) 超滤率：0~4L/h
 - (3) 超滤精度：±1.0%
- 3.10超滤曲线：可设定不同的超滤曲线，满足个性化透析
- (1) 钠离子曲线功能
 - (2) 碳酸盐曲线功能
 - (3) 肝素曲线功能
- 3.11具有透析过程中快速补液功能，能够自动累计计算总补液量
- 3.12配有透析液过滤器及支架，可过滤透析液。每支透析液过滤器可使用150人次或900小时以上。
- 3.13消毒及清洗：具备化学方式消毒，热消毒，可脱钙消毒同时完成
- 3.14标配充分性监测装置：显示Kt/v值
- 3.15具有完备的自检功能，自身具有维修菜单，故障自我诊断
- 3.16置换液流量范围：20~400ml/min
- 3.17后备电池：标配内置电池，保证机器停电后最少使用≥20分钟，并且不丢失数据；同时压力监测，漏血和气泡检测正常工作
- ★四、保修≥5年，并提供书面承诺。

包 7

一、货物名称：血液透析机 5台

二、总体要求：

- 2.1彩色液晶触摸显示屏，可旋转，可作碳酸氢盐、醋酸盐常规透析。
- 2.2有中文和英文操作系统，具有显示和复位报警功能。
- 2.3数字显示主要参数，包括：动脉压、静脉压、总电导度、碳酸电导度、温度、透析液流量、血流量、超滤量。
- ★2.4无条件开放端口，免费与医院现行的血液透析信息系统连接。
- 2.5标配联机的血压监测装置。

三、技术参数

- 3.1透析液流量：300~800ml/min；透析液温度控制范围：33℃~40℃；透析液电导率监测范围：12.5~16ms/cm
- 3.2反馈式电导度监测及配比机制，可分别监测B液电导度与总电导度
- 3.3动脉压监测和显示范围：-500~+700 mmHg，精度：±10 mmHg
- 3.4静脉压监测和显示范围：-500~+700mmHg，精度：±10 mmHg
- 3.5跨膜压监测范围：-500mmHg~+700 mmHg，精度：±10 mmHg
- 3.6血泵流量：0，30~600ml/min可调，调节梯度（步长）10ml/min
- 3.7肝素注射：0.1~10ml/h，可编写停止时间，读数累积肝素容量，肝素泵有自动注入和追加功能

3.8气泡检测及漏血监测与报警：

3.9超滤控制

（1）超滤方式：容量式平衡腔控制（可探测膜位移）

（2）超滤率：0~4L/h

（3）超滤精度：±1.0%或<+-30ml/h

3.10超滤曲线：可设定不同的超滤曲线，满足个性化透析

（1）钠离子曲线功能

（2）碳酸盐曲线功能

（3）肝素曲线功能

3.11具有透析过程中快速补液功能，能够自动累计计算总补液量

3.12配有透析液过滤器及支架，可过滤透析液。每支透析液过滤器可使用150人次或900小时以上。

3.13消毒及清洗：具备化学方式消毒，热消毒，可脱钙消毒

3.14标配充分性监测装置：显示Kt/v值

3.15具有完备的自检功能，自身具有维修菜单，故障自我诊断

3.16后备电池：标配内置电池，保证机器停电后最少使用≥20分钟，并且不丢失数据；同时压力监测，漏血和气泡检测正常工作

★四、保修≥5年，并提供书面承诺。

包 8

一、货物名称：心电监护仪 59台

二、技术规格及详细要求：

2.1监护仪外形结构：

2.1.1一体式监护仪，可用于监护成人，儿童，新生儿患者

2.1.2不小于10寸彩色LED显示，彩色高分辨率达800*1280，8通道波形显示

2.1.3 360度报警灯，保证任何方向都可观察到报警信息

2.1.4主机带触屏带电池和记录仪重量小于3.7kg

2.1.5标配触摸屏

2.2监测参数：

2.2.1标准配置可监测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和体温

2.2.2心电和呼吸采用全球领先ASIC芯片技术，功耗更低，稳定性更高

2.2.3具备智能导联脱落监测功能，个别导联脱落的情况下仍能保持监护

2.2.4具备ECG多导同步分析功能，同时分析多个心电导联，个别导联干扰情况下仍能准确监测

2.2.5具备3/5导联自动识别功能，更换3导或5导导联线时，不需要重新设置导联类型

2.2.6支持ST分析，并具备ST模板存储功能（实时波形对比模板）

2.2.7支持23种心律失常分析

2.2.8采用抗干扰和弱灌注血氧技术

2.2.9 NIBP可选择初始充气压力，提升测量的准确性和患者舒适性

2.2.10 NIBP自定义测量序列模式

2.3可升级参数

2.3.1可选 Nellcor 血氧算法

2.4系统功能：

2.4.1支持中/英文字符输入和条码扫描枪输入

2.4.2具有三级声光报警，参数报警级别可调

2.4.3具备报警集中设置功能

2.4.4具备血液动力学、药物计算功能，氧合计算，通气计算，肾功能计算

2.4.5具备掉电存储功能，当交流电与电池断电时均可保存当前数据

2.4.6具备 Nurse Call 报警功能

2.4.7具备120小时趋势图表、100个报警和手动事件、100个心律失常、1000组NIBP测量、100条呼吸氧合事件的数据存储和回顾功能，48小时全息波形回顾。

2.4.8他床观察功能，无需中央站即可进行隔床跨室观察其他联网床位监护信息

2.4.9具备趋势共存界面、呼吸氧合图界面，大字体显示界面，及标准显示界面等多种显示界面

2.4.10具备成人、小儿、新生儿三种病人配置，支持U盘导入导出配置

2.4.11配置大容量锂电池，工作时间≥4小时

2.4.12支持3通道记录仪

2.4.13整机无风扇设计，降低环境噪音干扰

2.4.14 ECG、SP02、NIBP、TEMP参数为CF型

2.4.15标配IPX7级防水血氧探头2个

2.4.16标配可浸泡消毒的血压袖套2套

★四、 保修≥4年，并提供书面承诺。

三、 项目商务要求

说明：“★”标注的技术要求为符合性审查中的实质性要求，若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

一、交货期、交货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交货期

中标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二）交货地点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验收方式

-
1. 中标人所交货物的各种质量指标必须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2. 货物到达现场后，中标人应经采购人或其指定验收单位清点品名、规格、数量；检查外观，作出验收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3. 中标人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中标人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4. 中标人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 4.1 货物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 4.2 货物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 4.3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5. 产品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6. 中标人提供的货物未达到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7. 货物验收时，采购人可邀请相关专家参与验收工作，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8. 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中标人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9. 采购人依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清单逐条进行验收。
 10. 产品包装材料，货物包装材料归由供应商自行带离处理并做好交货及安装场地清洁卫生。

★二、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产品价、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检验费用、税费、培训费等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

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产品质量保证期

1. 安装调试完毕后，申请验收时，须双方在场签字确认。
2. 质保期：具体设备保修详见第五章货物技术规格，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质保期内免费维修与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质保期满后只收取用工费和投标时承诺的备品备件所需费用。每次维护维修后，应及时向买方提供相关记录。
3. 投标产品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投标人的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按投标人实际承诺执行。
4. 投标产品由制造商（指产品生产制造商，或其负责销售、售后服务机构，下同）负责标准售后服务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说明，并附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

（二）售后服务内容

1. 投标人和制造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 1.1 电话咨询：中标人应当为用户提供电话咨询，解答用户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

及时为用户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1.2 故障及现场响应：用户遇到使用故障或技术问题，投标人应在 2 小时内响应，电话咨询不能解决问题的，须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故障处理，属配件问题，应在 48 小时内提供备用配件到校维修或更换，确保用户能够正常使用。除人为损坏外，所有维修费用全部由投标人承担。

2. 质保期外服务及要求

质量保证期过后，投标人和制造商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终身免费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3. 维修配件

中标人和制造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价格清单须在投标文件中列出。

4. 其他服务要求

4.1 质保期内产品质量经权威机构鉴定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由中标人包修、包换、包退（指产品整件），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全部费用。

4.2 同一质量问题，修理两次仍达不到标准要求的，中标人须为采购人免费调换合同规定的产品。

4.3 发生严重质量问题，采购人直接选择换货时，中标人须免费为其调换合同规定的产品。

4.4 符合换货条件，中标人应为采购人调换相同合同货物规格且采购人满意的产品。中标人不得向采购人提供残次产品、不合格产品或者修理过的产品。

4.5 换货产品质保期自换货之日起重新计算。

4.6 因产品质量问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赔偿。

四、付款方式

1. 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真实、有效、内容完整的发票之日起 90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百分之百（100%）的货款。

2. 投标产品保修 2 年及以上的，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后向甲方缴纳合同价款百分之五（5%）的金额作为履约保证金；投标产品保修 1 年的，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后向甲方缴纳合同价款百分之十（10%）的金额作为履约保证金。

3. 质保期满，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签字确认后 10 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五、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

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六、培训

投标人对其提供产品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投标人应提供对采购人基本的免费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能够正常操作。

七、附件、图纸及包装要求

所有设备按照制造商规定的产品包装和随机标准附件为准。

第六章 合同条款

合同主要条款

1. 定义

1.1 采购人（需方）即采购人，是指通过招标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1.2 供应商（供方）即中标人，是指中标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

1.3 合同是指由甲乙双方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通过协商一致达成的书面协议。

1.4 合同价格指以中标价格为依据，在供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或财政部门）应支付给供方的金额。

1.5 技术资料是指合同货物及其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验收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

2. 货物内容

合同包括以下内容：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技术参数、数量（单位）等内容。

3. 合同价格

3.1 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

3.2 合同价格包括合同货物、技术资料、合同货物的税费、运杂费、保险费、包装费、装卸费及与货物有关的供方应纳的税费，所有税费由供应商负担。

3.3 合同货物单价为不变价。

4. 转包或分包

4.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供应商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4.2 非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4.3 如有转让和未经采购人同意的分包行为，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5.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5.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采购人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5.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供应商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5.2.1 更换：由供应商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5.2.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5.2.3 退货处理：供应商应退还采购人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5.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供应商应按本项目“第三章 项目商务要求”中的要求处理。

5.4 在质保期内，供应商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5 如采购人要求供应商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和退还应按本项目“第三章 项目商务要求”中的要求处理。

6. 付款

6.1 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6.2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现金支票。

6.3 付款方法：同本项目“第三章 商务条款”中关于付款方式的约定。

7. 检查验收

7.1 供方应随货物提供合格证和质量证明文件，如是国外进口的货物还须提供入关证明。

7.2 货物验收

供方所交货物的各种质量指标不得低于供方提供样品的质量指标（无样品时按供方的投标时提供的“技术文件”执行），售后服务质量要求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内容执行。供方交货时，需方可根据需要随机抽取一部分货物送有关权威检测部门检测，如检测不合格，供方负责赔偿需方一切损失。

7.3 货物验收报告应由需方、供方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以此作为支付凭据。

8. 索赔

供方对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需方已于规定交货内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供方应按需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8.1 供方同意需方拒收货物并把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付给需方，供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8.2 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需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9. 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10. 合同争议的解决

10.1 当事人友好协商达成一致

10.2 在 60 天内当事人协商不能达成协议的，可提请采购人当地仲裁机构仲裁。

11. 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或由供需双方约定。

12. 合同生效及其它

-
- 12.1 合同生效及其效力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
- 12.2 合同应经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
- 12.3 合同所包括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2.4 合同需提供担保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执行。
- 12.5 本合同条件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由供需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供应商全称）

甲、乙双方根据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采购方式）_____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清单

1.1 货物清单

序号	采购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1				
2				
3				
.....				

1.2 质量标准：须达到国家规定标准。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元（¥元）人民币。

2.2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所有货物服务的总价包干价。

三、技术资料、协调

3.1 甲方向乙方提供货物安装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甲方应配合乙方全力协调安装过程中所涉及的各部门工作，在协调过程中所耽误时间不计入乙方工期。

3.3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相关技术资料及安装进度计划安排。

3.4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

五、无产权瑕疵条款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货物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 13 条第 3 款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货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除了支付违约金，乙方还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六、质保期

6.1 质保期：（自本项目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6.2 如质保期内乙方提供的货物经验收无质量问题，待质保期满后由 甲方接到乙方申请退付意见书后在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七、供货安装期：按投标承诺期。

八、货款支付

8.1 付款方式：

8.2 当本项目招标货物数量超出招标范围时，根据采购人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中所列单价）进行计算。

8.3 招标过程中，如采购人、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违法行为，在相关管理部门调查期间、被行政处罚期间，管理部门可视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招标活动，采购人将延期支付货款。

九、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9.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并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成，使甲方能很好的使用。

9.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9.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1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9.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9.5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12 个月，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0.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0.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0.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安装现场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验收货物。

10.4 货物在竣工验收合格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0.5 货物在规定的期限内由乙方安装完毕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视为交付。

十一、调试和验收

11.1 甲方对乙方每个工程进度时间段需安装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证。

11.2 乙方安装货物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签证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交甲方。

11.3 乙方负责设备到货地点的安装调试，该安装调试应规范，乙方安装完毕需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培训所需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1.4 验收时甲乙双方、及相关单位必需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如果任何被检验的货物不能满足数量、规格、质量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货物，乙方应无条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2.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

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3 乙方逾期交付验收合格的，乙方应按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竣工验收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验收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安全责任

在安装过程中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任何关系。

十五、诉讼

15.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合同执行中涉及招标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6.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 供货清单和分项价格表

(2) 技术规格

(3) 乙方报价函（及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及其澄清内容

(4)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5) 本合同适用的特殊条款

16.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6.5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三份，由采购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招标及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报价部分

- (一) 开标一览表
- (二) 分项报价明细表

二、技术文件

- (一) 所投各产品的技术参数（或技术指标）
- (二) 所投产品属于《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范围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文件（如果有）

- (三) 技术条款差异表

三、商务文件

- (一) 投标函（格式）
- (二) 商务条款差异表
- (三) 商务及售后服务承诺

四、其他

-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二)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五、资格文件

- (一)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 (四) 2022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本年度新成立或成立不满一年的组织和自然人无法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表）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 (五) 书面声明（格式）

- (六) 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指：社会保险登记证或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七) 特定资格文件

一、报价部分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招标项目名称：

分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投标报价	制造商	规格、型号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备注

最终投标总价（大写）：

优惠条件及备注：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人公章）

（签字或盖章）

说明：

1. 开标一览表按格式填列；
2. 开标一览表在开标大会上当众宣读，务必填写清楚，准确无误；

(二) 分项报价明细表

招标项目名称：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9					/		
10					/		
11					/		
12	总计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人公章)

(签字)

年 月 日

注：

1. 请投标人完整填写本表；
2. 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二、技术文件

（一）所投各产品的技术参数（或技术指标）

（二）所投产品属于《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范围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文件（如果有）

说明：

1. 提供所投产品列入《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面打印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 提供所投产品列入《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面打印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三）技术条款差异表

招标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差异说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
代表：

（投标人公章）

（签字）

年 月

日

注：

1. 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章 项目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中所列技术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 该表必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投标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3. 该表可扩展；
4. 可附相关技术支撑材料（如产品彩页、授权、技术白皮书等）。（格式自定）

三、商务文件

(一) 投标函（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注册地址：_____。我方就参加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采购文件所有要求。

二、我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三、我方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招标项目的技术服务。

四、我方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的投标文件为：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份，电子文档 份。

五、我方承诺：本次投标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天。

六、我方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该报价固定不变。

七、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以及我方投标文件的各项承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约定条款承担我方责任。

八、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九、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十、我方同意按有关规定及采购文件要求，交纳足额投标保证金。

十一、若我方中标，愿意按有关规定及采购文件要求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二）商务条款差异表

招标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商务要求	投标商务应答	差异说明

投标人：_____
表：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

（投标人公章）

（签字）

年 月 日

注：

1. 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章 项目商务要求”中所列商务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 该表必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投标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3. 该表可扩展。

-
- （三）商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
1. 质保期；
 2. 售后服务能力情况；
 3. 履约能力证明文件。
 4.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定）

四、其他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填写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未按照采购文件第一章“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填写所属行业,或所填写企业类型与相应行业划型标准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中小企业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

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若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在结果公告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五、资格文件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_____

致: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在 _____ (投标人名称)
任 _____ (职务名称) 职务, 是 (投标人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 XXXXXXXX 电子邮箱: XXXXXX@XXXXXX (若授权他人办
理并签署投标文件的可不填写)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_____

致: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名称) 是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授权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 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 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附: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电话: XXXXXXXX 电子邮箱: XXXXXXXX@XXXXXX (若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投标文件的可不填写)

注: 1. 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投标文件的, 不提供此文件。
2. 后附被授权人 2022 年 7、8、9 月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个人), 必须包含身份证号(或社保号)和参保基本情况, 并带有社保部门公章或社保部门的有效电子印章。不接受第三方代缴社保的证明。

（四）2022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本年度新成立或成立不满一年的组织和自然人无法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表）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五）书面声明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我公司还同时声明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并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六）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指：社会保险登记证或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七）特定资格条件

（八） 供应商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备注：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包括：

- （1）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要求的其他资料；
- （2）招标文件评标方法及标准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

（结束）